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交一航局、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控股股东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 一航 Y1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一航 Y2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一航 Y1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一航 Y2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航 YK01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航 YV01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一航局
外文名称（如有）	CCCC FIRST HARBO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注册资本（万元）	698,319.96
实缴资本（万元）	698,319.96
注册地址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 号楼
办公地址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6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cccyhj.com/
电子信箱	yhj@cccyhj.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 号楼
电话	022-25600500
传真	022-25600524
电子信箱	yhjcwc@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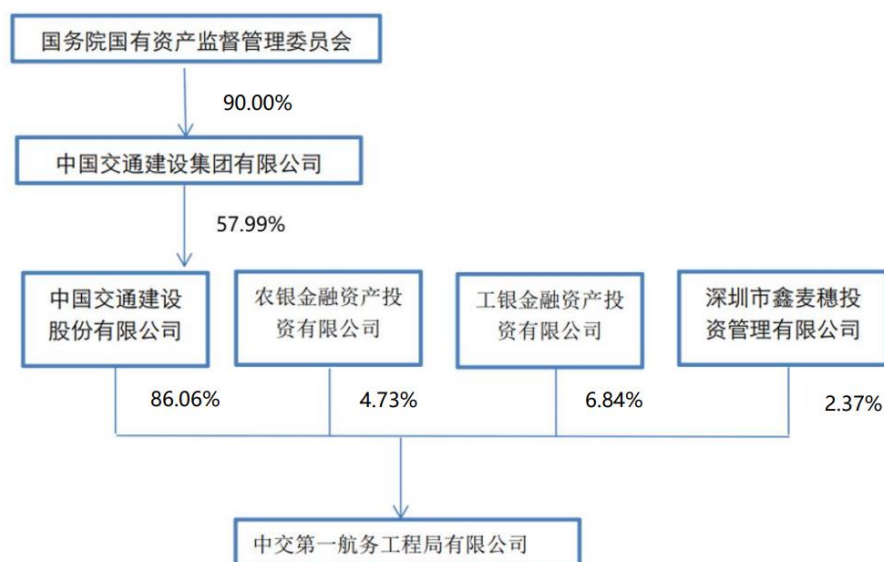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6.06%，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1.4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关巍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 年 5 月	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董事	赵云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 年 4 月	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26%。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洪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万军杰、刘刚、关巍、齐艳明、周连营、张琳

发行人的监事：姜电波、胡可军、张建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万军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沈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传林、甘星球、潘伟、武志华、吴凤亮、姚进、张勇发、殷天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简称“基建业务”）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基建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 90%左右。基建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与管理等。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市政与环保等工程、海外工程等。围绕基建业务板块，发行人还开展了疏浚业务、设计业务、贸易类业务、房地产业务等。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服

务；海洋环境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设施维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建筑业门类，建筑业门类又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主要业务类型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中央国有企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港口工程施工为主，多元经营、跨行业、跨地区的国有大型骨干施工企业。

公司是业内公认的“筑港摇篮”，在港口工程及海上工程的勘察、设计、科研、施工及设备安装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行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竞争对手分析

中交集团外部竞争方面，除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和中国电建等建筑类央企所属各大工程局外，以上海建工、北京城建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中南建设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对公司发展带来新挑战，它们不仅规模增速较快，同时盈利能力和增速也正在接近或超过中交集团平均水平，对公司传统业务领域逐渐渗透，将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中交集团内部竞争方面，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兄弟单位近年来发展较快，以一公局、二公局、二航局、三航局、四航局等为代表的兄弟单位已超过或接近公司的经营规模，中交集团内部兄弟单位带来的竞争压力逐渐凸显。从中交集团内部来看，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的兄弟单位发展迅猛，公司的基建业务面临的中交集团内部竞争形势逐步加剧。以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兄弟单位已接近公司的经营规模，加剧了中交集团内部传统主业主市场的竞争。

（2）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等领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中国交建是全球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和全球 10 大集装箱码头中的 5 座；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世界 10 大斜拉桥中的 5 座、世界 10 大悬索桥中的 4 座、世界 10 大跨海大桥中的 5 座；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耙吸船总舱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均排名世界第一，拥有最大疏浚船队；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集装箱起重机已出口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200 个港口；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2022 年中国交建位列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3 名，连续 16 年位居中国企业第一名。发行人作为中国交建核心子公司之一，以中国交建为依托，能够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广泛的业务布局与突出的专业优势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布局广泛，经营领域涵盖港口航道与跨海大桥工程、路桥与轨道交通工程、机场与民用建筑工程、海外工程、投资类基建业务等。经营资质方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多个建筑业领域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开展基建业务所需的完整经营资质。在广泛的业务布局和完整的经营资质下，发行人作为新中国第一支筑港队伍，素有“筑港摇篮”之美誉，在港口航道与跨海大桥工程领域具备突出的专业优势。

3）丰富的高水平项目经验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水平项目经验，先后承建了神华黄骅港系列工程、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京沪高铁、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并承接了以毛里塔尼亚友谊港、赤道几内亚巴塔港、肯尼亚蒙内铁路、马来西亚东部沿海铁路等为代表的海外重点工程，创造了诸多国内乃至亚洲和世界水上工程建设、桥梁建设史上的“第一”、“之最”。丰富的高水平项目经验彰显了发行人的技术基础和优势，是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承接高水平、高难度的国内外重点工程项目的重要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建业务	242.55	224.17	7.58	89.75	237.93	219.72	7.65	89.32
设计业务	0.57	0.45	21.05	0.21	0.57	0.43	24.56	0.21
房地产业务	0.38	0.22	42.11	0.14	1.10	0.75	31.82	0.41
商品销售类	20.10	19.88	1.09	7.44	20.78	20.44	1.64	7.80
其他主营业务	2.04	1.58	22.55	0.75	2.25	1.75	22.22	0.84
其他业务	4.62	3.75	18.83	1.71	3.76	3.15	16.22	1.41
合计	270.26	250.05	7.48	100.00	266.39	246.24	7.56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已在“业务板块情况”披露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主营业务板块中，基建业务、设计业务、商品销售类业务经营

情况稳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房地产开发项目香邑花苑处于尾盘销售，在售房产较少，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降低。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整体营收水平影响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目标是在深入对接中交集团打造全球知名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工与港口机械制造集成商的“五商中交”战略和“三者”定位（政府与经济社会发展急所的责任承担者、区域经济发展的深度参与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优质提供者）的基础上，努力构建大土木格局，争做专业化、多元化、信息化的一流企业，着力打造成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具有优秀文化、受人尊敬和信赖的“工商并举”的国内外设计施工总承包商。

（1）强化经营市场开拓

继续加强经营策略，在热点区域和中心城市，实现由机会经营向战略经营、能力经营转变，激活经营各要素活力，同时强化全公司经营资源的业务引领、统筹布局 and 综合协调，把控重大、综合性项目开发；紧跟国家战略，加大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长江经济带、西南打造出海通道等经济热点区域配置资源。未来几年，一航局将在以下四个重点业务领域持续开拓，推动企业发展和战略转型。

一是水工主业保持发展优势。依靠在港口工程领域的深厚积淀，在继续做好传统水工市场经营同时，重点向跨海通道、海上风电、内河航运、航电枢纽领域发力。

二是新兴业务争取新突破。一航局未来将继续在路桥、市政、房建三个重点领域寻求突破，同时在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康养医疗、海洋经济、智慧交通等方面捕捉市场机遇。

三是投资业务继续稳步增长。一航局参与投资项目涵盖水工、高速公路、市政、综合管廊、片区开发、水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今后将继续发挥品牌优势，完善投资项目管理体系统，形成更大发展优势。

四是海外业务持续开拓。一航局近年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跟进中交集团有关业务安排，有效推动产能输出和主业延伸，今后将持续优化海外战略布局。

（2）全力推进公司资质提升工作

一航局全面推进资质升级、增项、维护等建设工作，在现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基础上，全面启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自主升级工作，打造一批在房建、市政等领域上的差异化资质集群，支持各相关单位获取全产业链发展所涉及资质，补全重点发力的行业领域特级资质，为广泛参与国家重点战略性项目做好准备。

（3）扎根属地化经营

一航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属地化经营”战略，提前深入了解目标市场，与当地企业和政府积极合作与互动。进入目标区域市场后，通过建立属地化实体公司、招聘属地化员工等形式，对该区域实施属地化经营。通过属地化经营获取更多目标区域的项目、资金、政策等资源。

（4）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

紧扣“交通、城市、生活”三大主题，做好“出海、入湾、进城”等相关工作，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结合现有资源优势，以传统领域施工为发展基础，以城市综合开发、环保领域为目标，提升优质资产经营运营能力。探索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紧跟国家“新基建”

战略，加大 5G 基站建设、城际高铁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兴基建领域市场拓展力度。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基建施工业务区域分布较广，目前以国内业务为主，占比超过 80%，公司国内业务普遍覆盖海南区域、东北区域等。由于港口及航道工程一般规模较大，随当年确认收入的工程不同，区域收入结构波动较大。

近年来前五大客户构成及收入占比较稳定，且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交股份下属公司，公司的单一客户风险较小，业务来源稳定。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 BOT、PPP 项目产生的收入等，多为国有企业，对财政均有一定的依赖性，国家货币政策及地方财力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入水平变化会对公司主业资金回笼状况产生较明显影响。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结构与国内基建业务收入结构类似，以港口及航道工程为主。公司承接的海外业务主要依托中交股份下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路桥”）等海外业务平台，少数通过公司自主招投标。通过中国港湾和中国路桥承接的海外业务由其行使项目管理职能，公司承担分包任务。目前海外项目主要分布于中东、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公司海外市场区域多元化程度较高，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风险，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环节采取多项措施以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在投标环节，公司由经营部及海外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经营部牵头进行合同会审，强化投标方案定价审查，剔除条件不佳的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相关市场部门对项目成本变动进行监控，以保证项目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通过提供建设优质工程，让业主单位满意，提升自身成本管理能力，注重投标环节把关、施工过程管控、做好工程结算，增加盈利水平。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生产安全工作，先后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健全基础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安全施工过程控制及项目施工生产体系进行综合检查，对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施工进度、施工技术、施工管理等进行总体管控。在实际经营当中，下属各单位及项目部普遍重视前期规划工作，重视施工进度管理，坚持生产例会和安全案例分析会制度，积极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各级安全生产责任、领导带班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为核心，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施工现场不断规范化、标准化，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 年，中国交建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3 年 5 月，中国交建向其所属各有关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 号），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涉及中国交建关联方（不含中国交建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确定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时，在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交建法律部门进行实质性判断，如确定为关联交易，则需报送中国交建董事会办公室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中国交建董事会在收到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中国交建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中国交建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中国交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中国交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中国交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董事会须按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或中国交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通过后，中国交建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涉及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可不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和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交建内部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应交易内容及金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2）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在审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时，发行人须考虑以下因素：

1）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发行人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发行人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发行人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发行人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2）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发行人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应当及时披露。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涉及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可不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和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交建内部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应交易内容及金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一航 Y1
3、债券代码	175340.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一航 Y2
3、债券代码	175592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一航 Y1
3、债券代码	18828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一航 Y2
3、债券代码	188758.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一航 YK01
3、债券代码	115222.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一航 YV01
3、债券代码	115659.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340.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592.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284.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758.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222.SH
债券简称	一航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340.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情形及投资者保护程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触发情形 若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

	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需启动投资者保护程序。 2、投资者保护程序 （1）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投资者保护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甲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破产重整的，本次债券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即视为到期并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时，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偿。 4、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5592.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情形及投资者保护程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触发情形 若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需启动投资者保护程序。 2、投资者保护程序 （1）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

	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投资者保护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甲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破产重整的，本次债券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即视为到期并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时，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偿。 4、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8284.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情形及投资者保护程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触发情形 若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需启动投资者保护程序。 2、投资者保护程序 （1）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投资者保护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

	议。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甲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破产重整的，本次债券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即视为到期并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时，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偿。 4、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8758.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情形及投资者保护程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触发情形 若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需启动投资者保护程序。 2、投资者保护程序 （1）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投资者保护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甲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破产重整的，本次债券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即视为到期并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时，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偿。 4、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

	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222.SH
债券简称	一航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

	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222.SH

债券简称	一航 YK01
债券全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61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或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先进生产设备的研发、投资和升级，促进现有产

	能进一步高效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提升发行人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7.3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23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1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1 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1.13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0.98 亿元用于置换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0.14 亿元用于后续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7.75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资金具体投向为满足发行人基建业务板块等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开始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并使用 2.23 亿元，剩余临时补流资金将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归还。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包括： 1、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和义务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340.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如下：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

	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一航 Y1 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债券代码：175592.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如下：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

	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一航 Y2 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债券代码：188284.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如下：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一航 Y1 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债券代码：188758.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如下：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一航 Y2 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债券代码：115222.SH

债券简称	一航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金及利息的偿付 本期债券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和应急措施 1、偿债基础 （1）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基础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信用。发行人剩余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足，拥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2、偿债应急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在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易变现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可变现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以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2）控股股东的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交通基建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为发行人在工程承接、资金周转等方面提供一定支持。控股股东的支持可以大大增强发行人的应急偿债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了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四、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航 YK01 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基建业务应收项目业主方的工程款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一年内到期质保金、PPP 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工程质量保证金、预付工程、设备款、收款期一年以上 PPP 项目回购款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3.09	36.40	45.85	随经营开展，项目收款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	120.47	73.36	64.22	计量与收款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存在周期性增长
其他应收款	54.71	57.41	-4.70	不适用
合同资产	185.91	132.56	40.25	当月完工工程量需履行计量审批程序后签认，存在计量周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71	34.09	54.62	投资项目投资支出过程中存在增长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61.94	61.27	1.0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67.12	65.37	2.6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6	180.19	6.92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53.09	0.80	-	1.51
其他非流动 资产、合同 资产	378.57	88.12	-	23.28
长期股权投 资	67.12	0.25	-	0.37
使用权资产	0.39	0.00	-	0
合计	499.17	89.1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7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88 亿元，收回：0.3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3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3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2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91 亿元和 74.7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7.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7	0.00	10.00	10.27	13.77%
银行贷款	-	-	28.35	11.02	39.37	52.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90	15.00	-	24.90	33.4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0.17	43.35	21.02	74.5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9.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30 亿元，且共有 3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7.21 亿元和 170.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7	-	10.00	10.27	6.01%
银行贷款	-	1.00	47.65	85.25	133.90	78.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90	16.50	-	26.40	15.46%
其他有息	-	0.03	-	0.16	0.19	0.11%

债务						
合计	-	11.19	64.15	95.41	170.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9.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30 亿元，且共有 3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5.86	13.36	392.96	公司正处于经营旺季，为保证工期按时完成，产生的过渡性增长
应付账款	345.04	300.82	14.70	—
合同负债	56.74	45.60	24.43	—
其他应付款	55.52	45.94	20.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9	30.51	9.44	—
长期借款	82.11	72.59	13.11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3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上海兆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星系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19 年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已开庭，但尚未出具判决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锐勃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 年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本案已经开庭，尚未审理终结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大连海事法院	一航局三公司诉讼请求：福佳大化公司、福佳大化码头公司支付工程款 12,131.86 万元。福佳大化公司要求返还工程款 17,867,738.41 元并赔偿损失 4,400 万元	2023 年 1 月，中交一航局收到沉箱、护岸工程执行款 3,752 万元。鉴于上部结构对应的被告福佳大化码头公司执行目前无现金等资产，2023 年 3 月初中交一航局就护岸及上部结构提出再审，争取将福佳石油公司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主体，以便案件执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法院尚未下达再审裁定书。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港务集团”）、中国海监天津市总队（以下简称“天津海监”）	因海洋、通海可航水域工程建设纠纷	2020 年	天津海事法院	5250.2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对方已按调解书履行第一期付款义务，向发行人支付 400 万元，剩余款项未到期。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北塘港区二期补吹及	2022 年	天津海事法院	306,314,46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对方已按调解书支付发

		软基处理工程长期拖欠工程款				行人 3,190.41 万元，剩余款项未到期。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鲁能地块真空预压及软基处理工程三标段施工工程长期拖欠工程款	2022 年	天津海事法院	129,340,66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对方已按调解书支付发行人 1,437.89 万元，剩余款项未到期。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340.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75592.SH
债券简称	20 一航 Y2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284.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1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758.SH
债券简称	21 一航 Y2
债券余额	9.5
续期情况	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222.SH
债券简称	一航 YK01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59.SH
债券简称	一航 YV01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659.SH
债券简称	一航 YV01
债券余额	1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投资，具体用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高速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的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用于同一项目的项目运营、偿还项目贷款等用途，或投资于后续其他符合要求的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百色市南北过境线高速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百色市南北过境线高速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 建设期间：2022.12.9-2025.8 总投资金额：80.7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3.43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00 亿元 途径及辐射贫困县：田阳区（2019 年摘帽）、右江区（2017 年摘帽）、田东县（2019 年摘帽）

	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路线总体走向为东西向，起于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治塘村附近，设置那满枢纽互通由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接出，路线走向自东南向西北方向，经田阳区东部塘汉山，设机场互通衔接百色大道（G324）、向北跨过铁路，后过狮子岭，后经田阳区北部设置田阳北互通衔接 G323，路线向西至新山村，设置新山互通衔接百色铝产业园道路，至平布村附近设置平布互通衔接百东新区，终于百色市右江区那林附近设置百色北枢纽互通，并与已经建成通车的百色至隆林高速公路对接。 本项目施工图路线全长 52.589km，共设主线桥 9,988.2m/36 座，其中特大桥 469m/1 座，大、中桥 9,519.2m/35 座；共设隧道 6,063m/5 座，均为分离式隧道，其中长隧道 4,228.5m/2 座，中隧道 1,834.5m/3 座；桥隧总长占路线总长的 30.52%；互通立交 6 处，其中 2 处枢纽互通，4 处一般互通。全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服务和管养设施，设服务区 1 处（田阳北服务区）。 2）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关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1〕1001 号 2、土地：《关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440 号 3、施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桂交公施许〔2023〕1 号 4、环评：《关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2〕5 号 5、施工图设计：《关于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3〕82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百色市南北过境线高速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计划及融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项目全线挖方完成 673 万方，占总量 47%；填方完成 616 万方，占总量 46%；涵洞完成 87 座，占总量 48%；桩基完成 1333 根，占总量 69%；隧道开挖初支完成 3786 米，占总量 31%；仰拱完成 3225 米，占总量 28%；二衬完成 2687 米，占总量 22%。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0.7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项目已投资规模 12 亿元。2023 年 7-12 月预计投资规模 18.27 亿元、2024 年预计投资规模 27.88 亿元、2025 年预计投资规模 22.61 亿元。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0.76 亿元，资本金 16.15 亿元，占总投资规模的 20%。其中首期资本金为 3 亿元，目前已落实到位。除资本金外，其余 64.61 亿元将通过融资方式解决，截至目前已落实融资金额 9 亿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百色市南北过境线高速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的投资，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况。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整体来看，本项目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串联田阳区东侧北侧，百东新区北侧，终于右江区北侧那林，这将大大拓展百色市的城市发展空间，也更加完善和明确了区域干线公路的功能，提升了干线通道的通行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百色市区域干线交通路网，提高更加高效便捷的交通服务能力，因此也将增强区域核心城市向周边城镇、乡村的辐射，提升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功能的需要。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广西高速公路网，对构建国家交通运输枢纽，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随着广西平陆运河项目的修建，本项目也将有利于畅通广西向海通道，推动陆海产业联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振兴左右江革命老区均具有重要意义。 ②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项目直接影响区人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将会得到一定的提高，使老少边地区的人民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首先，由于被征土地的农民给予土地、资金等补偿后，将提高居民的居住环境和住房质量。 其次，本项目投资额较大，建设期的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会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工程运行期也需要一定的管理维护人员。而工程项目产生的间接就业机会更多，随着诸多产业的逐渐兴起和发展，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沿线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求，将促进社会综合，通信、文教、卫生等事业的迅速发展。 再次，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的改善沿线区域交通运输服务条件，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扩大发展经济的机会。尤其是当地农民将从运输成本的降低、市场通道的改善、谋生手段的多样化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中受益。这将极大地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增加非农业收入机会，降低失业率。由于运输服务的改善，将为当地工厂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直接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畅通便捷的交通有利于拉动更大规模的人流物流，增加商机，吸引投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拓展二、三产业，提供更大的就业机会，可以使更多农民进一步摆脱对有限耕地的依赖。 ③百色是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之一，有 5 个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资源丰富，山清水秀，空气清新，风光秀丽，森林覆盖率达 68.5%，面积居广西第 1 位，是国家森林城市。百色是全国 12 个重点红色旅游景区之一，是广西重点布局桂西养老长寿产业示范区、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百色地区旅游资源的联通、沿线周边旅游资源的整合及旅游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它的建设将为百色市的山区风光、花果园林、文化古迹等旅游资源提供快速的公路通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以旅游带动经济发展为目标，是推动广西旅游事业整体向纵深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222.SH
债券简称	一航 YK0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0.98 亿元用于置换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0.14 亿元用于后续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 置换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具体内容为“一航津桩”140 米级打桩船、“方驳 18”夯平一体船和深水模块化多途稳桩平台。 用于后续科创领域投入的具体投资内容为平陆运河拌合系统。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2.61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或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和投资，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先进生产设备的研发、投资和升级，促进现有产能进一步高效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提升发行人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研发投资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投资明细进行调整，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先进生产设备的研发投资等同类科技创新领域。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同类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说明如下： 1、“一航津桩”140 米级打桩船 “一航津桩”140 米级打桩船是公司为了满足外海大型桩基施工项目需要而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大型智能绿色化海上专用施工船舶。船舶建造完成后是世界上桩架高度最高（142 米）、施工能力最强、智能化程度最高且更加绿色环保的海上专用打桩船。其可配挂大型液压锤，实现最大重达 700 吨、直径 6 米、长度 118 米+水深 的海上桩基施打工作。船舶依靠自身的辅助推进系统，可在施工区域内自航移泊驻位。依靠智能化的施工综合管理控制系统可以保证船舶在外海施工过程中精度更高、效率更强、节能效果更佳。在船舶设计研发之初，公司就充分考虑了外海施工环境恶劣、工程项目逐渐大型化以及绿色节能的发展需求，应用了船舶智能电站、绿色液压、信息化与辅助决策等科技创新先进技术，并形成发明专利 10 余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同时，本船还获评 2022 年度中交集团 10 大核心装备。 2、“方驳 18”夯平一体船 “方驳 18”夯平一体船是中交一航局三公司建造的首艘 7,500 吨载重的甲板驳船，在甲板驳上安装振夯及抛石溜管装置，配置控制系统，使船舶具备水下基础抛石、夯实、夯平功能。“方驳 18”夯平一体船主要由母船（甲板驳）、抛石系统（溜管抛石）、夯实系统（液压振动锤配夯板）、测控系统（具备定深和施工联动）四大部分组成，夯实与抛石系统同轨道布置。该船船长 96 米、船宽 30m、型深 5.5m、设计吃水 4.0m。因“方驳 18”为新造船舶，专利申报时间尚短，研发的专利均处于上报审核阶段，共形成 5 项申报专利如下： （1）发明专利：一种对夯平一体船定位绞车阻尼释放的控制方法；

	(2) 发明专利：一种夯平一体船夯平装置减振的控制方法； (3) 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抛石、夯实和整平功能夯平一体船及施工工艺； (4) 发明专利：一种优化夯平一体船抛石溜管装置收放的控制方法； (5) 发明专利：一种优化控制夯平一体船台车移动的方法。 该船研发和投资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甲板驳设计建造、抛石系统（溜管抛石）、夯实系统（液压振动锤配夯板）和测控系统（具备定深和施工联动）。 3、深水模块化多途稳桩平台 发行人已申请专利“用于海上稳桩平台定位及钢管桩垂直度观测的仪器支架”、“适用于海上风电导管架基础施工的单柱导向架”，为验证技术可行性，解决目前国内现有稳桩平台普遍为功能单一、工况单一，适用的水深范围较小，成本投入大的问题，为此主导研发、设计了深水模块化多用途稳桩平台。平台高度达 75 米，连同辅助桩自重 2,800 吨，单油缸推力 250T。适用单桩桩径范围 7-11 米，适用四桩导管架根开 26-35 米，通过新增模块可满足 60 米以内四桩导管架基础钢管桩沉桩施工需求。报臂及液压调直系统采用最新一代集成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在设计阶段结合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多省多地典型地质特点，对辅助桩结构、尺寸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保辅助桩结构满足承载力要求。此外，还配套设计了可适用于单主钩、双主钩、四主钩的吊索具系统，从而保证平台适用于不同起重船。该平台根据试验最新进展进行回厂升级改造，预计未来可创造更多经济效益。深水模块化多途稳桩平台为目前亚洲最大、功能最全的稳桩平台，集坐底、悬挂、船载等多种工况于一身，可通过改变模块组合的方式，最大作业水深 45 米，满足 10-45 米水深的单桩基础及四桩导管架基础钢管桩沉桩施工需求。 4、S3600 液压打桩锤 S3600 液压打桩锤是由荷兰 IQIP 公司研发设计的新一代大能量双作用液压打桩锤。荷兰 IQIP 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的海上风电大型装备研发与制造商，双作用液压打桩锤相关产品被广泛用于海上风电建设项目。此次公司计划引进的 S3600 型液压打桩锤是目前国内锤击能量最强（3,600 千焦）、套筒直径最大（8.0 米）的双作用液压打桩锤。依靠先进的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可以实现打桩锤锤击能量的任意调整并能实时掌控整个打桩过程。该项装备将对公司参与海上风电市场竞争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可以与公司现有大型起重船、大型打桩船配合形成海上大型桩基施工装备群，助力发行人进行海上施工研发、投资和技术升级，提升发行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5、平陆运河拌合系统 平陆运河拌合系统是为大型水利项目施工进行研发、设计的专用型混凝土拌合站。该系统采用国内目前能力最大的 $2 \times 7m^3$ 拌合楼方案，配置满足施工条件要求的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骨料堆取系统、胶凝材料存储和气力运送系统。该型拌合站能够连续高强度生产 16 摄氏度以下预冷混凝土，日产混凝土最大方量为 1 万立方米，可以有效满足大型项目对预冷混凝土的施工需求。同时，全系统还采用了先进的自动化运行方式，系统可根据预设参数实现自动精确计量、精确搅拌和精确温度控制，在有效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同时还能极大节省人力投入，并可以实现混凝土生产的零排放。平陆运河拌合系统可促进公司现有产能进一步高效化
--	---

	、智能化、绿色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若截至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拟安排相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根据募投明细的研发和投资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研发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研发和投资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存在基金产品的情况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中期报告备置于发行人的办公地址。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盖章页)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9,355,660.10	3,639,628,918.8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95,025.14	643,673,74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49,720,866.70	135,541,589.53
应收账款	12,047,213,445.50	7,336,334,511.27
应收款项融资	199,898,833.42	212,839,736.35
预付款项	1,538,945,971.00	1,245,786,69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85,073,158.10	6,309,506,35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77,852,430.82	1,760,236,927.91
合同资产	18,591,236,177.65	13,256,016,666.7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71,359,292.18	3,409,482,517.20
其他流动资产	602,126,596.51	616,444,257.71
流动资产合计	51,419,377,457.12	38,565,491,90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93,708,299.65	6,126,551,823.41
长期股权投资	6,712,373,117.35	6,537,154,87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8,183,996.51	971,894,496.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2,292,175.07	2,829,552,175.07
投资性房地产	95,298,747.64	97,726,086.20
固定资产	4,287,461,499.97	4,482,067,531.49
在建工程	1,785,280,284.36	1,716,322,39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657,714.32	45,414,073.35
无形资产	560,760,405.08	570,436,317.48
开发支出	885,840.70	668,141.58
商誉	6,927,734.58	6,927,734.58
长期待摊费用	66,698,455.94	84,951,05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400,100.58	862,699,82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6,391,978.61	18,018,643,52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45,320,350.36	42,351,010,045.79
资产总计	95,464,697,807.48	80,916,501,95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5,975,345.18	1,336,082,86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3,389,122.08	2,765,009,074.98
应付账款	34,503,819,112.04	30,082,471,854.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74,467,606.61	4,559,823,92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653,132.29	262,416,866.93
应交税费	380,387,354.40	517,803,835.84
其他应付款	6,047,504,648.17	4,723,529,666.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5,989,733.57	129,260,540.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9,063,791.91	3,050,858,549.27
其他流动负债	1,647,133,703.24	1,732,342,733.20
流动负债合计	60,741,393,815.92	49,030,339,368.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11,152,478.56	7,259,182,409.86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78,455.85	20,741,596.78
长期应付款	2,825,564,765.29	2,508,747,415.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168,677.59	98,550,000.00
预计负债	30,263,752.03	29,708,150.34
递延收益	407,242,645.75	413,506,39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01,490.42	243,302,14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5,872,265.49	11,573,738,115.53
负债合计	73,627,266,081.41	60,604,077,48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94,838,193.12	7,294,838,193.12
其他权益工具	5,936,125,000.00	4,936,12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936,125,000.00	4,936,125,000.00
资本公积	2,760,758,856.68	2,762,758,85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037,399.20	-109,865,095.76
专项储备	273,281,945.71	169,805,362.22
盈余公积	788,754,646.25	788,754,646.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8,350,615.75	4,056,000,6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09,071,858.31	19,898,417,640.39
少数股东权益	628,359,867.76	414,006,83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37,431,726.07	20,312,424,47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464,697,807.48	80,916,501,955.01

公司负责人：王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名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6,866,021.64	2,503,271,12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6,438.82	32,057,232.64
应收账款	5,471,682,229.41	3,231,525,541.01
应收款项融资	50,275,806.75	59,552,653.78
预付款项	1,003,669,721.13	929,344,882.79
其他应收款	18,743,103,667.92	19,672,880,446.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8,784,336.31	298,784,336.31
存货	1,435,108,413.58	1,162,742,458.75
合同资产	12,552,207,798.89	8,610,348,598.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6,605,941.29	2,551,840,000.78
其他流动资产	272,305,853.08	390,373,395.04
流动资产合计	47,263,101,892.51	39,143,936,33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53,040,454.98	4,667,587,290.78
长期股权投资	14,420,106,687.66	14,065,171,75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9,720,491.37	943,094,477.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2,292,175.07	2,829,552,175.07
投资性房地产	25,811,840.47	26,312,840.47
固定资产	2,175,012,341.66	2,279,882,642.57
在建工程	20,298,004.99	17,672,35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98,162.05	23,801,556.36
无形资产	54,430,030.78	55,894,634.71
开发支出	885,840.70	668,141.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615,728.03	65,043,86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27,944.88	293,930,43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9,000,992.96	7,424,283,48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16,440,695.60	32,692,895,661.83
资产总计	80,679,542,588.11	71,836,831,99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4,874,262.50	1,191,156,9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4,458,172.57	1,551,698,963.72
应付账款	25,716,940,422.00	22,869,526,519.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04,558,152.13	2,517,039,794.71
应付职工薪酬	98,618,314.91	146,111,314.22
应交税费	135,806,464.23	200,119,189.30
其他应付款	18,425,137,036.20	17,251,415,787.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2,660,049.01	105,930,855.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2,472,995.75	2,465,218,683.16
其他流动负债	729,012,841.34	929,048,196.79
流动负债合计	56,811,878,661.63	49,121,335,39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000,000.00	1,183,238,930.56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36,019.65	6,940,835.36
长期应付款	2,597,759,217.86	2,354,292,10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85,714.19	3,630,000.00
预计负债	24,855,411.32	23,806,229.89
递延收益	173,092,645.81	178,356,39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29,792.07	22,981,72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6,758,800.90	4,773,246,223.55
负债合计	61,688,637,462.53	53,894,581,61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94,838,193.12	7,294,838,193.12
其他权益工具	5,936,125,000.00	4,936,12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936,125,000.00	4,936,125,000.00
资本公积	2,768,907,917.47	2,770,907,917.47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628,461.98	-94,320,345.99
专项储备	186,084,936.88	128,074,301.73
盈余公积	788,983,886.69	788,983,886.69

未分配利润	2,096,593,653.40	2,117,641,42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90,905,125.58	17,942,250,38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679,542,588.11	71,836,831,998.90

公司负责人：王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名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25,873,474.22	26,638,859,719.67
其中：营业收入	27,025,873,474.22	26,638,859,71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64,081,739.80	25,892,667,481.55
其中：营业成本	25,005,495,703.03	24,623,337,73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016,950.36	51,624,626.64
销售费用	10,405,686.76	12,672,969.55
管理费用	422,665,243.81	428,738,352.19
研发费用	798,336,183.41	651,418,227.65
财务费用	-125,838,027.57	124,875,568.24
其中：利息费用	310,210,422.73	418,569,782.54
利息收入	390,000,493.88	371,796,506.40
加：其他收益	12,713,611.43	14,451,28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9,761.14	49,219,54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25,757.38	156,410,32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569,434.81	-6,313,470.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0,296.04	-11,688,31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286,880.12	-69,289,36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51,563.56	-37,632,02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7,512.64	8,169,04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274,357.63	699,422,407.74
加：营业外收入	4,686,564.14	7,333,674.50
减：营业外支出	2,721,004.82	1,615,78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239,916.95	705,140,297.84
减：所得税费用	137,746,691.02	117,910,67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493,225.93	587,229,61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493,225.93	587,229,618.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55,751.84	585,820,760.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7,474.09	1,408,85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53,110.73	43,854,282.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53,110.73	43,854,282.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8,312.98	-7,694,735.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8,312.98	-7,694,735.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44,797.75	51,549,018.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44,797.75	51,549,018.16
（9）其他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646,336.66	631,083,901.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608,862.57	629,675,043.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7,474.09	1,408,858.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名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42,526,999.53	18,204,114,075.60
减：营业成本	15,470,549,510.42	16,930,484,516.80
税金及附加	27,966,303.30	23,029,850.31
销售费用	1,020.00	-
管理费用	203,945,368.93	200,115,009.42
研发费用	524,726,913.19	469,299,003.20
财务费用	-34,301,156.73	65,940,081.94
其中：利息费用	121,610,599.79	198,361,297.43
利息收入	100,055,532.05	169,711,722.39
加：其他收益	7,282,456.50	6,645,71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69,533,522.23	147,904,602.6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349,524.03	134,726,50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569,434.81	-6,313,470.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15,854.37	-42,367,07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99,577.09	-25,673,38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2,656.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72,243.86	601,755,472.56
加：营业外收入	2,605,477.62	4,954,941.37
减：营业外支出	2,388,031.45	299,92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489,690.03	606,410,489.97
减：所得税费用	61,106,237.56	72,398,28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83,452.47	534,012,207.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83,452.47	534,012,207.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91,884.01	23,656,831.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6,658.08	-7,693,246.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6,658.08	-7,693,246.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5,225.93	31,350,077.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15,225.93	31,350,077.82
9.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075,336.48	557,669,03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名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80,658,779.26	22,888,868,772.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716.66	114,336,03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900,982.49	2,769,272,9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3,172,478.41	25,772,477,7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7,973,388.71	23,719,748,06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285,894.85	1,006,346,26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376,768.85	614,731,67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568,653.34	2,010,415,63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8,204,705.75	27,351,241,6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032,227.34	-1,578,763,89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5,162.99	19,491,56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3,870.08	1,840,79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4,233.65	185,082,36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620,227.62	65,858,62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532,500.00	718,110,349.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65,262.12	333,32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717,989.74	1,117,294,8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073,756.09	-932,212,51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402,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240,342,600.00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38,518,516.29	12,985,394,156.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8,921,116.29	12,985,394,15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6,340,930.73	9,000,943,33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984,541.74	552,724,56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972,742.18	536,626,88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7,298,214.65	10,090,294,78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622,901.64	2,895,099,36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0,268.26	33,631,79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957,186.47	417,754,75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384,336.88	1,530,306,03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9,341,523.35	1,948,060,783.02

公司负责人：王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名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5,968,811.39	12,510,622,60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357.48	49,050,37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68,961.34	3,034,407,9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6,321,130.21	15,594,080,97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4,619,215.22	13,937,731,162.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151,719.01	483,300,55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087,936.15	465,305,33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826,950.26	284,299,0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1,685,820.64	15,170,636,0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35,309.57	423,444,91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6,000.00	106,151,30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85.18	918,11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085.18	157,069,42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8,806.12	35,921,55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532,500.00	918,110,349.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64,270.00	297,38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135,576.12	1,251,418,80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69,490.94	-1,094,349,37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0,387,000.00	7,118,808,8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82,053.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6,469,053.77	7,118,808,8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1,410,000.00	5,997,584,98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74,532.84	239,061,29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667,468.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152,001.37	6,236,646,27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317,052.40	882,162,59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0,380.81	32,649,75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403,251.84	243,907,87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927,093.14	1,317,651,92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7,330,344.98	1,561,559,797.56

公司负责人：王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名华

